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6-01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单位：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单位：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委托运营费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63,140,000	总计： 717,375,280	64.56%	509,734,275
	代购燃煤劳务费	同上	33,840,000		4.72%	40,889,891
	托管工程	同上	100,500,000		14.01%	56,799,597
	代购固定资产	同上	31,000,000		4.32%	33,324,478
	供汽服务	同上	37,145,280		5.18%	29,533,080
	燃油储运	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51,750,000		7.21%	42,126,05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56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自民，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常规能源、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人员培训、并承包有关建设工程；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36、38-41 楼。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本公司 55.28% 股份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3)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65,625,280 元。

2、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毕建新，经营范围：燃油的仓储、中转；住所：惠州大亚湾惠州港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系持有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40% 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总经理为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 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与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1,750,000 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委托运营费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将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和月亮湾燃机电厂的燃油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并在全面考核电厂各项运行指标的基础上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行电厂运营总费用包干。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及其生产辅助系统按照 0.0415 元/千瓦时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妈湾发电总厂受托运行各发电机组的实际运行成本(不包括燃煤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服务收入；月亮湾燃机电厂按照 0.003 元/千瓦时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2. 代购燃煤劳务费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煤炭采购委托合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 1.55%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

3. 托管工程费用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一号、二号发电机组脱硫建设工程项目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该代管理工程按实际成本预计。

4. 代购固定资产费用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代购固定资产确认书》，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购入固定资产，代购固定资产按 2005 年度实际成本预计。

5. 供汽服务费用

根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供汽业务委托生产管理及结算协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一号至六号发电机组供汽业务委托给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生产和管理，供汽成本计 120.00 元/吨。2006 年度，供汽服务费用按照上述合同确定的成本价格预计。

6. 燃油储运

根据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与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2006 年度，燃油储运费按照市场价格预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详细说明：

1. 委托运营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拥有两台30万千瓦和四台30万千瓦机组，历史上两家公司共用一套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但各自管理发电机组运行及备品配件的采购，共用设施、人员与机构重叠，成本和费用高企不下。为发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机组管理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实现集约化管理，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自1997年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机组实行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负荷、安排检修，并从1999年1月1日起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运行管理费。从委托运营的结果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约化管理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0.0415元/千瓦时总包干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既能保证发电机组的正常费用开支，又能调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

2. 代购燃煤

长期以来，电力生产所需煤炭系国家重点保证的战略资源，涉及煤矿、铁路和交通等部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生产所需煤炭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采购，有利于确保煤炭供应的及时性，有效地保证电厂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且，由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电厂较多，除通过深能源控股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外，还有沙角B等规模较大的电厂，煤炭消费量巨大，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下属电厂的燃煤采购，可以有效地提升其与煤炭供应方谈判的优势，保持煤炭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保证煤炭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

3. 托管工程费用、代购固定资产费用、供汽服务费用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一、二号发电机组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三号、四号、五号、六号发电机组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实行统一运行管理，统一负荷、安排检修，为了及时购买备品配件、检修零配件，为了机组运行过程中脱硫工程的安全建设、实施，将脱硫工程、购置固定资产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代为管理，同时将供汽服务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生产和管理。

4. 燃油储运费用

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是一家燃油仓储、中转的专营公司，位处惠州市惠州港区，毗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进行燃油储运有利于确保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用油需要，保证油品油质，有利于发电机组的安全运行。

五、审议程序

委托运营和代购燃煤已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06 年公司关联费用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发电机组及生产辅助系统委托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支付方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应于每月 15 日前按照考核单位运营费用基数和下月计划发电量，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妈湾发电总厂预付运营费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此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实际电量乘以单位运营基数 0.0415 元进行月结算，年终按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考核要求进行运营总费用的年度结算；并鉴于月亮湾机组的特殊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按照该机组当年 0.003 元/千瓦时的标准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合同期限及展期：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可以续展，续展期为一年，可以连续续展。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均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期限自动续展一年。

2.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采购委托合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采购燃煤，并按煤炭到岸价的 1.55%向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收取煤炭采购劳务费。支付方式：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船期结算费用。合同期限及展期：合同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如交易各方的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则合同至期满之日的第二日起自动展期。展期以一年为单位，或以交易各方商业的期限为准。

3.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签订的《代购固定资产确认书》是根据固定资产按年终实际成本计算、签订。

4.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签订了《供汽业务委托生产管理及结算协议》，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将一号至六号发电机组供汽业务委托给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生产和管理。

5.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与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签订了《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租赁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油库储存油品，惠州大亚湾浩洋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运输燃油。

七、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1.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董事会五届五次次会议决议;
3. 《电厂委托运行管理协议》;
4. 《煤炭采购委托合同》;
5. 2005 年度《代购固定资产确认书》;
6. 2005 年度《供汽业务委托生产管理及结算协议》;
7. 《油品运输合同》及《油罐租赁合同》。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九日